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林琮祐

被告 曾于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6,264元，及自115年3月
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
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
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6,264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